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在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五、《关于确定 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确定 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

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2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是参照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独立董事的岗位职责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制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修改《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同步调整。修订董事、监事的薪酬（津贴）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同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同意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军

刘兆军

薛乐群

薛乐群

陈秋雄

陈秋雄

黄中宇

黄中宇

严洪

严洪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